

证券代码：872667

证券简称：华西人防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3日以纸质文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杨忠海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从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我公司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建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就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